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402號

原　　告　鋐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長寬
訴訟代理人　徐正坤律師
　　吳宜平律師
被　　告　陳姿羽
　　張愛新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
複 代理 人　呂世駿律師
　　徐郁嵐
被　　告　林威廷
訴訟代理人　羅永安律師
　　范其瑄律師
　　簡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對被告張愛新有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債權，被告張愛新迄未清償，卻將其名下齊國砂石有限公司之出資額10萬元移轉予被告林威廷，並將原為被告張愛新所有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不動產信託予被告陳姿羽，顯有害於原告之債權，爰依民法第244 條第1 項、第4 項、信託法第6 條第1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撤銷被告張愛新、陳姿羽間之信託債權行為及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被告陳

姿羽應將上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暨撤銷被告張愛新、林威廷間移轉上開出資額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被告林威廷應將該出資額返還被告張愛新等語，被告則否認原告對被告張愛新有2,000 萬元債權存在。而原告前對被告張愛新起訴請求2,000 萬元損害賠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8 年度重訴字第1164號事件審理中。又民法第244 條所規定之債權人撤銷權，以其債權於債務人為詐害行為，業已存在者為限，故原告對被告張愛新之債權存在與否，係原告得否提起本件訴訟之先決問題，是本件法律關係是否成立，以另案民事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為避免裁判歧異、證據重複調查，於另案訴訟確定前，有依首揭規定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欣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顏嘉宏